

深 圳 市 教 育 局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报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2015 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5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上报学校艺术教育发展2015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粤教体函〔2015〕117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报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2015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汇总自评报告数据

各区按照市教育局10月下发的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收集汇总区属各校“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”，针对自评报表填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，认真、准确、如实填写《深圳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2015年度报告数据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12月18日前将《数据汇总表》纸质打印件加盖公章报送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（市民中心西区C2077室），电子版（须为EXCEL表格格式）发送至邮箱：szyishu@sz.edu.cn，传真电话：88103031。市局直属各校直接将“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”加盖公章后送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。

二、进行学校自评报告公示

(一) 建立自评报告公示制度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于12月18日开始在各校校园网站向社会公示本校“2015年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”，公示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门工作小组，结合艺术教育发展工作飞行检查，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的公示工作抽查，并公布结果，对抽查有问题的单位责令整改。

(二) 公示工作要求

1. 学校自评公示实行校长负责制，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。
2. 各校公示的自评报表须内容完整、真实准确，并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过程规范。
3. 各校公示的自评报表纸质打印件须加盖公章，按照各区要求报送至各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存档备案。
4. 各校要做好本校各年度的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归档留存，确保自评报表的完整、准确、连续，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电子档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深圳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2015 年度报告数据汇总表

2. 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上报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2015 年度报告的通知》(粤教体函〔2015〕117 号)



(联系人: 牟林芳, 电话: 88125677)

附件 1

深圳市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2015 年度报告数据汇总表

区属（加盖公章）

项目	项目内容	公办学校				社会力量办学校			
		小学	普通初中	普通高中	中等职校	小学	普通初中	普通高中	中等职校
学校基础信息	学校数								
	教学班数								
	在校生数								
艺术课程	开齐开足艺术课程学校数								
	开设艺术校本课程学校数								
	开设综合艺术课程学校数*								

	实施艺术素质测评学校数								
课外活动	设立艺术兴趣小组、社团学校数								
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学校数								
	每年开展艺术节学校数								
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在校生 总数比例）								
	建有3项以上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场所学校数*								
师资及管理	艺术教师总人数								
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								
	艺术教师缺额人数								
	配备分管艺术教育校领导学校数								
设备设施及保	配备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学校								

障	数								
	配备艺术场馆/艺术楼学校数								
	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 及艺术活动器材学校数								
	安排艺术专项经费学校数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 综合艺术课程指在音乐、美术课程基础上开设的学校美育课程，如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等；

2. 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项目包括：广播台、电视台、校园网络、艺术廊（墙）、宣传栏、作品展览陈列室等。